417	2023	174
	4	20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浦环 [2023] 199号

关于明确智能综合管理平台 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

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

你中心《关于明确"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智能综合管理平台"设施量接管单位的请示》(浦生态基建〔2023〕5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新区、局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由你单位组织实施的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智能综合管理平台(含综合监管系统和道路管养企业微平台,五个行业监管子系统:河湖监管、环卫废弃物监管、市容环境监管、绿化监管、林业监管)。为了各子系统发挥实效作用,方便数据更新和子平台系统维护,"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负责运维管理。

此综合管理平台系统中涉及到综合监管系统和道路管养企业微平台(政府投资部分)的设施量,由局综合协调中心接管;

市容环境监管子系统,由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接管;环卫废弃物监管子系统,由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接管;绿化监管子系统,由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接管;林业监管子系统,由区林业站接管;河湖监管子系统,由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接管。

另:此综合管理平台系统中的道路管养企业微平台(企业投资部分)的设施量,由你中心会相关业务处室协调有关养护单位负责运维管理,相关业务处室应督促养护单位做好道路管养企业微平台日常运维工作。

接文后请与局综合协调中心、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区林业站、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及相关养护单位取得联系,并按照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做好达标后移交接管工作。

特此批复。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u>抄送:局综合协调中心,市容景观中心,废弃物管理中心,绿化中心,</u>林业站,河道中心,相关养护单位。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明确智能综合管理平台设施接	关于明确智能综合管理平台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		
发文文种	批复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发文 字号	199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公文属性	主动公开			
签发 意见	同意发。{黄海华[2023/8/23 10:43:41]}			
分管				
领导				
审核				
复核 意见	已核。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8/23 9:13:06]}			
主送	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			
抄送	局综合协调中心、市容景观中心、废弃物管理中心、绿化中心、林业站、河道中心,相关养护 单位			
核稿 意见	已核。{徐小花[2023/8/22 16:54:44]}			
主题词				
会签				
处室 审稿	拟同意,经与相关处室沟通,"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5个行业条线子系统分别由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林业站、河道管理事务中心报管。综合系统:综合监管系统和道路管养企业微平台(政府出资部分)由局综合协调中心接管相关业务处室应督促养护单位做好企业端道路管养企业微平台日常运维工作。{崔程颖[2023/8/21 10:35:50]} 拟同意。{陈静嘉[2023/8/22 16:40:56]}			
传阅 意见				
备注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陈静嘉[2023/8/22 16:40:56]}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高瑞莲[2023/8/23 9:13:06]}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黄海华[2023/8/23 10:43:41]}			
	拟稿人张景军 校对	监印		
1231		日期 202	3-08-21 份数 18	

北姆外